

村居活动室电影配送的合同

合同编码：11NMB2F2586220262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人文松江活动中心	乙方：上海金山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地址：人民南路 6 弄 69 号	地址：朱泾镇文商路 9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599
电话：15201927716	电话：5727129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管理人员	联系人：平爱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项目名称：村居活动室电影配送

1.2 项目主要内容：村居活动室电影配送，拟委托第三方负责在松江区各点位放映公益电影，提供放映服务及相应设备；松江区全区共 44 个放映点位（37 个村居固定点位，7 个商业影院点位），计划总放映场次不少于 2690 场。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516950 元。(大写: 壹佰伍拾壹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

合同结算以实际放映场次为准, 但最终不超过合同价

2.2 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村居活动室电影配送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内容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若经乙方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甲乙双方约定放映场次单价为(中标单价)元/场。

(2) 甲方每年每季度根据反馈表支付相应费用的放映费,每年第四季度放映费因涉及财政关账,产生的放映费在次年3月1日前按实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要求乙方对松江区内各点位的数字电影放映设备达到:沪影规[2021]2号文件中达到放映设备更新要求、对设备进行日常保养,使其始终保持良好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



8.2 甲方要求乙方所管辖的放映员把数字影片录入到各数字电影放映服务器内。乙方应在每一场电影放映过程中拍摄现场照片不少于 2 张，且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归档。

8.3 甲方要求乙方每季度提前订片，乙方负责在网上订购影片后，把由国家广电总局电影数字节目中心认定的订购影片节目以刷卡的方式为各放映点授权卡输入电影节目。

8.4 甲方要求乙方每月按市电影局规定，把放映场次、人次等统计数据，经各街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认定盖章后送松江区人文松江活动中心。

8.5 甲方要求乙方督促各放映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遵守《民法典》、《著作权法》，及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放映实施细则》的通知和国家广电总局提出并批准的《数字电影流动放映系统技术要求》等文件精神，杜绝放映未获得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电影（数字）公映许可证》的影片、杜绝家庭影像片和盗版影像片在公共场所放映，更不能将其放映的场次、人次列入统计、评比数据，一经发现，视为违约，将扣除本次放映一切费用。

8.6 甲方负责对乙方数字电影放映工作的协调、监督工作，及放映设备、发行、放映的指导工作。

8.7 乙方放映数字电影时，需放映有关公益广告，应得到甲方同意后才能放映。

8.8 甲方根据点位放映效果和上座率安排各放映场次。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每年提供多部数字电影供甲方选择，并做好片库方便甲方开展工作的各种服务，片库每季度更新一次。

9.2 乙方负责向国家广电总局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订片，并预付片租提前从卫星下载影片。若因乙方使用盗版影片或其他有权利瑕疵影片等引起纠纷，给第三方或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9.3 乙方负责订片时，要确保符合市电影局规定的公益片。

9.4 乙方配合甲方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主题活动。

9.4 接受甲方对乙方进行数字电影发行放映业务管理和监督。

9.5 乙方放映电影的点位和场次应遵循甲方的安排。

9.6 乙方全权负责影片放映期间放映人员的安全保障，以及采取相应的培训、保险、保障措施，对此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应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